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瑞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6,84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9%;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持有本公司股份 611,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公司副总经理 TANG YI(汤艺)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富瑞德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7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7%。公司副总经理戴志展、TANG YI(汤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2,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富瑞德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84,964	5.09%	IPO前取得：8,684,964股
戴志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1,004	0.36%	IPO前取得：611,004股
TANG YI（汤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0.28%	IPO前取得：4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

1. 个别数据比例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 以上表格中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基于公司2023年01月31日的股本数量170,785,380股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富瑞德投资	不超过：2,171,000股	不超过：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1,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1,000股	2023/3/6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富瑞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戴志展	不超过：152,7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700股	2023/3/6 ~ 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TANG YI (汤艺)	不超过： 120,000股	不超过： 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120,000股	2023/3/6 ~ 2023/9/6	按市场 价格	IPO前取得	出于个人资金 需求减持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富瑞德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
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戴志展、TANG YI（汤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富瑞德投资、戴志展、TANG YI（汤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富瑞德投资、戴志展、TANG YI（汤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